

## 印度时尚影视界人士的新年感恩

【明慧网】2025年中国新年期间，来自印度时尚界和影视界的法轮功学员恭祝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新春吉祥，他们无限感恩师尊将大法弘传于世，感激师尊对弟子的慈悲教导。

他们表示，法轮大法真、善、忍的价值观赋予弟子们生命的真义，教导他们从无私和为他中获得喜悦，他们坚信，每一位大法弟子都有能力维护大法尊严，制止中共对信仰的迫害。



■ 印度的模特兼摄影师阿迪拉吉·查克拉巴蒂在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 时尚摄影师：真理永不败

来自印度的阿迪拉吉·查克拉巴蒂现居纽约，他是一位模特兼摄影师，今年41岁，于2014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阿迪拉吉非常感谢师父的慈悲指导，他认为法轮大法让他身体健康、充满活力，成为一名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真、善、忍是洪大宇宙的基石。无论我们从事什么行业，做什么工作，只要心灵和品格符合宇宙的高标准，我们就走在正确的路上。真正能够改变人心的修炼会给社会带来积极的变化。”

阿迪拉吉表示，最近某

西方媒体试图抹黑法轮功创始人，这种攻击行为背后都有中共的影子，中共对美国的渗透已经引起人们的警觉。

“从一开始，中共的目的就是要破坏法轮大法的清誉，但它们多年来一直是失败的，原因就是邪恶在善良面前毫无胜算，真理在恶毒的谎言和诽谤面前必胜。媒体的职责本来是揭露真相，但我们发现，拥有权力和影响力的媒体却在没有任何调查证据的情况下，不断进行虚假指控和报导。”

阿迪拉吉曾因工作原因到过中国，2012年他第一次

去上海，晚宴上一位同样也是模特的朋友碰巧提到法轮大法，中方的一位女工作人员听到“法轮功”三个字后害怕得不敢继续听。尽管阿迪拉吉当时还没有修炼法轮大法，但她的反应令他吃惊不小。

“许多年后当我开始修炼时，回忆起这件事，我明白了她的恐惧来自于中共对民众的洗脑和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他说：“中共不让公民自由实践他们的信仰，这是一种暴行。”

他说，每一位法轮大法修炼者，无论老学员还是新学员，在修炼的（转下页）

(接上页)道路上都获益良多,并经历了改变生命的奇迹,如果每个人都站出来分享自己的见证,那么世界将会发生巨大的变化,法轮大法的真相将唤醒人们,让他们认清中共政权的邪恶本质。

他还表示,世界需要记住“真、善、忍”,由于年轻人面临着生活的压力,《转法轮》这本书能对他们的人生道路起到强有力的指导作用。“如果我们能够理解(《转法轮》)的深层含义,道德品质就会提升,每个人都会从中感受到显著的变化。”

阿迪拉吉对李洪志师父无限感激,他说师父从来没有向弟子索要任何东西与回报,但他为人类付出了自己的一切,他说:“尊敬的师父,您净化了我的灵魂。我永远心存感恩和感谢。我衷心祝愿您2025年新年快乐。”

### 明星发型师: 真、善、忍如金子般闪耀

今年54岁的加布里埃尔·乔治欧专为名人做发型,在美国好莱坞和印度宝莱坞都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修炼前的加布里埃尔一直苦苦追寻着更高的人生目标,2002年修炼法轮功后,他认为真、善、忍如金子一样



■ 明星发型师加布里埃尔·乔治欧正在打坐。

闪闪发光,充满着改变生命的能量。“(修炼)是唯一能让人类变得更好的事情。”他说。

身处灯红酒绿的时尚圈,但加布里埃尔工作踏实,尊重和善待别人,他守时,冷静,不受流言蜚语或负面情绪的影响,总是淡然处之,并善意地寻找解决方案,这都得益于他修炼法轮大法。

“(就是)做一个好人。我感觉非常积极向上。法轮大法给了我很大的能量,不仅让我保持积极的心态,还让我能够长时间的工作。”加布里埃尔说。

“当我炼法轮大法功法时,内心感到非常平静、纯净

和积极,也非常有活力,这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感觉,一种平静的能量,且非常持久,让我能长时间的工作。”

法轮大法是性命双修的高层次功法,修炼后的加布里埃尔,忍耐力、意志力和身体素质都提升了。最初仅仅炼了5次功,他就成功戒烟,并且从此再也没有碰过烟。他曾患有脊柱侧弯,每晚都需要半小时减缓疼痛,之后才能入睡,而当他开始炼法轮大法第五套功法时,弯曲的脊柱竟然渐渐恢复了正常。

“我的身体经历了一段非常艰难的时期。打坐后站起来时,我听到骨头断裂的声音,啪、啪、啪……就象我的脊椎在自行对齐一样,它确实对齐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感到疼痛。我的过敏症,包括支气管问题,一切都消失了,不翼而飞了。”

作为一名忙碌的发型师,加布里埃尔在电影拍摄期间周游世界,法轮大法的平静能量让他的内心充满了难以言表的喜悦,给了他应对不可预见困难的缓冲空间。他说正在努力向电影界人士分享法轮大法的美好,让他们了解中共的暴行。◇

# 纽约新年游行 法轮功传递光明和希望

【明慧网】2025年2月1日，大年初四，纽约法拉盛街头人山人海，一年一度的华人新年大游行正在热闹登场。法轮大法团体如往年一样参加游行。法轮功队伍盛大隆重，五彩缤纷，跨越数条街区，为游行增添了喜庆和祥瑞，赢得了民众的普遍赞誉，也向民众送去“真、善、忍”的福音和美好的祝福，感动了观众。

## 祝福法轮功 对未来充满希望

第一次观看法轮功游行的柳先生很激动，不停地称颂。

“我心情非常激动啊，感觉法轮大法的威德无处不在！我以前还真是没有想到法轮功的阵仗有如此之气势。”柳先生说。在美国看到阵容浩大的法轮功队伍，让他想起了他去新疆旅游的一段经历。他说，在与一位女法轮功学员的偶遇中，在那么危险的地方对方竟然给他讲起了法轮功真相和“三退”（退出共产党的党、团、队组织）大潮。“中共在新疆对宗教组织管得多严啊，在那么恐怖的环境下，法轮功竟然勇敢地传播真相……”

今天再在国外看到法轮功的威仪，柳先生说他对未来充满希望，而且，他想把国外的盛况告诉国内的法轮功学员，给他们打气。同时在中国



■ 法轮功学员参加纽约法拉盛华人中国新年大游行，天国乐团打头阵。

新年之际，他衷心地表达了他的祝愿。

“我希望法轮大法弘扬到全世界，让尊敬的李大师的思想——真、善、忍的阳光照耀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 法轮功学员是内心强大的人

美西著名反共人士界立建也在现场观看了游行。他说自己心情大好，因为他从法轮功学员身上看到了他们强大的内心。“他们脸上洋溢着春天般的笑容，让我立即感觉到了温暖。”界立建说，“我知道他们当中很多人曾在国内受到过迫害，甚至家破人亡的，各种酷刑折磨，甚至活摘器官……我都不知道他们怎么走过来的。”他说，“他们仍然把最美的一面展现给外界，他们的内心真是非常强大。”

## 真善忍理念在拯救世界

刚刚逃离大陆的人权律师张仁也来到缅街观看游行。张律师说，“我现在非常激动，因为在法拉盛这个中国人聚集的地方，看到法轮功这种阵容，我非常地震惊、震撼，20年前我在中国就说：法轮功是历史上最大的冤案。”张律师表示，他在国内就为被冤判的法轮功学员辩护过，“法轮功这种牺牲的精神和坚忍不拔的意志，让我非常佩服，也是我们需要学习的。”

一位姓赵的女士正在路边笑意盈盈地拍照。“我不是法轮功学员，但是我对他们的理念深有感触，我认为每个人都需要真、善、忍。”赵女士说，“我同意真、善、忍的理念，不仅中国人需要，全世界都需要，这个理念在拯救全人类。”◇

# 王瑞伶被河北女监用药物迫害致疯

【明慧网】

一位刚出狱的法轮功学员最近透露，河北法轮功学员王瑞伶因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被河北省女子监狱折磨致精神失常。狱警还恐吓拒绝“转化”的其他法轮功学员：不“转化”都得疯，要不就死。

法轮功学员王瑞伶（王瑞玲）今年约73岁，河北省遵化市堡子店镇北岭村人。

2019年7月6日凌晨3点多，遵化市多个村镇的法轮功学员几乎同时遭到警察的入室绑架、非法抄家。遵化国保大队队长缪爱东声称，他们当天出动300多个警察。某镇派出所所长也透出消息：内定抓捕名额30多人。

警察当天绑架了19名法轮功学员。其中遵化市堡子店镇北岭村法轮功学员王瑞伶（时年68岁）和丈夫马扩（时年68岁）被警察从家中绑架，家中被洗劫一空。

王瑞伶夫妻后被非法判刑。丈夫马扩被冤判5年，劫入唐山冀东监狱；王瑞伶遭冤判8年，于2021年4月16日晚，被劫持到的石家庄女子监狱十四监区，后被关到十三监区。她天天早、中、晚遭殴打，监室里经常看到她的血。因为



王瑞伶一直拒绝“转化”，监狱不许家属会见，称：不“转化”不让会见。

据刚出狱的法轮功学员透露，她在狱中曾听到几个包夹犯人把王瑞伶拉到厕所里毒打，声音特别大，劈里啪啦的毒打声连带着包夹骂声和王瑞伶的叫喊声。厕所里没有摄像头。

狱方还把一个吸毒的犯人放到王瑞伶的监室，这个犯人相当凶恶，每天毒打王瑞伶，致使王瑞伶的肋骨折断。浑身是伤。

王瑞伶绝食反迫害，狱方让三四个犯人把她用绳子绑在板车上，送进医院灌食。之后王瑞伶精神失常，莫名地情绪暴躁，大半夜趴在窗子上哭喊，安静的时候表情痴呆。

该出狱学员说，极有可能监狱给王瑞伶食物里放了不明药物。学员表示自己也被狱警在饭里放过药。有犯人偷

偷告诉她，亲眼目睹打饭时狱警队长偷偷在她的饭碗里下药。她吃完饭后就会头疼、犯困、胸闷、反应迟钝。

王瑞伶出生于1953年6月9日，家住河北省遵化市堡子店镇北岭村，曾患颈椎病、

腰椎间盘突出、脑血管等疾病，和丈夫的家人矛盾不断。1998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半年后身体全好了。修炼后她的心态变好，整个大家庭的相处也和睦了。

2011年，王瑞伶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在一起读法轮功书籍及炼功时，曾被十多个手持钢枪的警察包围、绑架，劫持到拘留所。她被非法关押了45天后，被非法劳教1年，监外执行。她家人被勒索了1.3万元人民币。

如今，王瑞伶仍被关押在河北省女子监狱，除她外，一名30多岁的爱姓女法轮功学员也被折磨致疯，每天不停地哭、喊、叫。

王瑞伶的遭遇并不是个案，明慧网收集了许多关于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疯的案例。很多是被灌药、打毒针、吃了被下药的饭，以及遭受酷刑折磨致疯的。◇



2009年，我被中共冤判4年。在身陷囹圄的几年里，我以一个大法弟子的慈悲心态对待每一个人，包括参与迫害我的犯人和狱警，许多人被感动，对法轮大法升起了敬仰与感恩。

## 几块烤地瓜

北方冬天的天气很冷，我被非法关押的城市零下20多度。一天早上，犯人头目叫我，说队长（在押人员把狱警叫队长）找我。队长姓张，刚刚从警校毕业，是个20多岁的姑娘。我来到狱警办公室，只有张队长一人。

张队长马上从皮兜里拿出带着余温的七、八块烤地瓜（红薯），对我说：“赶紧吃。”我谢过她，开始吃起来。这是我入狱以来第一次吃到可口的食物。

狱警给服刑人员带食物吃，这是不允许的，是违纪行为，但张队长却不顾这些，她就想让我吃到我喜欢吃的。

## 慈悲一念 感动天地

那时的我，入狱后就一直遭受强制“转化”（逼迫放弃真善忍信仰），各种酷刑轮番上演：吊铐、电棍、扇耳光、群殴，不让如厕，不让洗漱，等等。我始终向犯人和狱警讲真相。

在我被吊铐折磨的一天晚上，手铐深深地铐进了我的左手腕里，我已经被连续吊铐几十个小时了。我感到左半身没有知觉了。我想，可能我的左臂要残废了。身旁有两个杀人犯看管我。一个犯人去找队长请示，想帮我松松铐。不一会，她回来说：“张队长睡觉了，刚睡着，都因你不‘转化’，张队长天天值班，睡不好觉。”

我一听，心里顿时一阵难过，想到自己炼法轮功前，患过失眠症，晚上睡不着觉，白天没有精神，失眠的滋味很难受。我就说：希望队长能睡个好觉。然后我就一分一秒地挨。俗话说“度日如年”，而我是“度秒如年”啊。

修炼人的慈悲能感动天地。就在后半夜2点多，奇迹发生了，左手手铐“咔”的一声，自动开了，我左手缓缓地落下来。我顿时感到全身非常舒服，感到血液又循环了。大约10分钟后，看管我的犯人发现手铐开了，非常惊讶。之后我又被她们吊了起来。但这一缓解，使我的双臂没有造成残疾。

第二天，犯人把我的话告诉了张队长，张队长对我的态度来了个180度大转弯，她对犯人们说：“某某某一天过的是啥日子呀？快点结束吧。”特别是通过我不停地讲真相，张队长明白了大法真相，她背地里说：“我最佩服某某某了。”这以后，她一有机会就护着我。

她给我买烤地瓜的前一天晚上，她走到我身边，压低声音，悄悄问我：“你想吃啥？你现在最想吃啥？”我当时一愣：心想，在这里能吃到什么呢？随口说道：“我就想吃烤地瓜。”结果第二天早上，就发生了前面的场景。

这个张队长看到被关在监狱里的法轮功修炼人都很善良，很受感动，她给一个家住农村、非常困难的同修的家里寄去了1千元钱。这个20多岁的小警察，善待我们这些法轮功学员，不久就得了福报，被调到另一个监区当科长了。◇

# 中共监狱强制“转化”违反多重法律

【明慧网】近日看到明慧网一篇报道《河北省女子监狱恐吓：不“转化”都得疯或者死》。报道称：“一位刚出狱的法轮功学员最近透露，河北法轮功学员王瑞伶、小爱因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被河北省女子监狱折磨致精神失常。狱警还恐吓拒绝“转化”的其他法轮功学员：不“转化”都得疯，要不就死。”

监狱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转化）致法轮功学员精神失常属于违反国际法、国家《宪法》和法律的恶性违法犯罪行为，涉嫌诸多罪名。

## 一、国际法的罪名：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反人类罪、酷刑罪、群体灭绝罪是严重践踏全人类良知的罪行，这三种罪行与战争罪、侵略罪一起，共同构成了国际法上最严重的罪行、国际法上的核心罪行、国际法上的罪中之罪。

## 二、违反《宪法》

《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也同样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 三、违反《刑法》

### 1、故意伤害罪

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2、侮辱罪、诽谤罪

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虐待被监管人罪

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4、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依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5、滥用职权罪

依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之（五）虐待被监管人案：……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以殴打、捆绑、违法使用械具等恶劣手段虐待被监管人的；

2、以较长时间冻、饿、晒、烤等手段虐待被监管人，严重损害其身体健康的；（转下页）

(接上页) 3、虐待造成被监管人轻伤、重伤、死亡的;

4、虐待被监管人,情节严重,导致被监管人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的;

5、殴打或者体罚虐待三人次以上的;

6、指使被监管人殴打、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7、其它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违反《监狱法》

《监狱法》第七条: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它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四)侮辱罪犯的人格;(五)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八)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九)其它违法行为。

监狱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 五、违反《监察法》、《公务员法》、《警察法》等法律条例

1、《监察法》: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2、《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

民人身权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警察法》:

第二十二条: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5、终身追责制度:

二零一四年十月,“重大决策终身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出台。

二零一五年九月,《冤假错案终身追究规定》出台。

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出台。

#### 结语

监狱和刑事罪犯狼狈为奸、沆瀣一气迫害法轮功学员,属于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监狱内是禁止犯人行使管理权的,《监狱法》第十四条:“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之(八)非法将监管罪犯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一个刑事罪犯有什么“权力”管理法轮功学员?狱警将管理的权力赋予给了应该接受教育改造的刑事罪犯,这本身就是滥用职权的行为。罪犯在监狱内是接受改造的,为自己所犯下的罪行赎罪、悔罪,根本没有资格、“权力”去管理其他在押人员,尤其是对无辜冤判的法轮功学员。监狱滥用职权指使、纵容罪犯继续在狱内迫害法轮功学员,属于狱警和犯人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

## 传统文化

## 施政不善 饱受天谴

杨再思，初唐时人，曾在高宗、武周、中宗三朝任要职，担任武则天与中宗两朝宰相，为人谄媚奸诈，善于阿谀逢迎。

## 报应不爽

《广异记》记载，中宗神龙元年，时任中书令的杨再思死亡，就在同一天，中书供膳也离奇死亡。两人在阴间被官吏一起带到了阎王面前。阎王问杨再思：“你在生时怎么犯了那么多的罪，这要怎么来偿还？”杨再思说：“我实际上根本没有罪。”阎王于是令官吏把册籍拿来。

只一会儿，有位黄衣官吏拿着册籍过来了，当堂宣读杨再思的罪行：“如意元年，突厥可汗默啜攻陷瀛、檀等州，朝廷派去救援的士兵过少，根本抵抗不了入侵者，有人为此事上书进谏，但杨再思违背谏言一意孤行，仍继续按原来的人数派遣发兵，结果最终被默啜打败，导致千余人被杀害；大足元年，河北一带发生蝗灾，颗粒无收，杨再思身为宰相，却不开仓赈灾，致使百姓流离失所，饿死二万余人；宰相应该调和阴阳，但杨再思法令不平，大伤和气，导致河南三郡发大水，淹死数千人。”官吏一连宣读了六、七件这类事，杨再思此时再无话可说，只有跪拜伏罪。



这时，突然有一只像床一样大的手，长满可怕的黑毛，一把将杨再思抓在手里，手指间流出血，腾空而去。

阎王又问中书供膳：“你为什么到这里？”黄衣官吏回答说：“有些事要想问他本人。”阎王说：“他没有过错，应该放回去。”

就这样，供膳又活了过来，他把自己在阴间看到的事告诉了很多，后来传到中宗李显的耳朵里，中宗特意把他叫去询问，供膳便将这件事情如实禀报了一遍，中宗命中书厅将此事详细记录下来，留下史料。

杨再思虽贵为宰相，掌朝政十余年，可惜不知为民谋

福，只顾贪图私利，逆天意背民心，死后竟落得在阴间如数偿还业债、饱受天谴的结果。由此可见，人世间的功名利禄皆是过眼云烟，人生在世种善因得善果，种恶因得恶果，做个好人多行善积德，这才是上策。

## 这只是巧合吗

2024年10月28日，辽宁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耿丽娟，因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被阜蒙县国保大队长包福顺非法刑事拘留。10月30日，包福顺在开公车回家的路上与大货车相撞，当场死亡。据悉，车祸现场触目惊心。包福顺刚刚决定对耿丽娟刑拘，两天后就死于车祸，这只是巧合吗？此前，包福顺亲口讲自己曾多次参与抓捕迫害法轮功学员，还得意洋洋，跳着脚说：他身体好、不怕遭报。

近年中共官场上各地官员落马如潮，诸多中共各级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这些官员名义上都是以贪腐之名被查、被关。细细一查，他们几乎都曾执行中共的命令，迫害过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应了那句古训：善恶有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其实，更大的报应还在后头。◇